

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文源字第107300007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文源字第1073027305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五、補助項目

本要點補助內容分為「在地知識主題確立及數位公共化」及「在地知識加值及運用」兩項，前者為提案之必要基本內容，後者則可視實際需求申請：

(一)在地知識主題確立及數位公共化

將過往地方文獻、文史調查成果與轄內各級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地方文化館、文史工作室、社區組織、藝文空間、獨立書店、村里辦公室、長青學苑、樂齡學習中心或社區大學等單位(補助)產出之在地知識成果，擇出具地方代表性之成果資料以及已經或尚未數位化工作的重要地方文物(件)，以有系統、主題或區域性的方式，進行數位化典藏及公共化工作，需至少包含以下內涵：

1. 規劃與整合作業：

- (1)透過各縣市政府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或其他機制，進行跨科室或局處(如地方文化館、縣史館、教育局處、圖書館等)工作整合，共同完整盤點清查過往推動業務過程產出之在地知識成果(至少先以一百零三至一百零六年之成果為主，再逐步往前回溯，主題完整度越高且件數越多者，越完整且可被開放使用，獲補助額度越高)，盤點清單可參考附件一(欄位可依需求進行增修)。其中有關地方文化館及博物館之成果與物件數位化工作，所需經費係屬本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項下支應，惟需一併於盤點清單中提列。
- (2)各縣市政府除須提出前述在地知識數位公共化盤點清單(以公有資材為優先)以外，提案計劃書須提出三年之工作計畫與策略，以及共同參與之科室、局處，並明確提出各年度完成之數位化工作的進度(主題與件

數)，各年度所完成的主題需明確（如以特定人物、歷史事件、特定產業發展脈絡與知識等）。

(3)各縣市政府需組成國家文化記憶庫推動工作團隊，可與現有「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進行整合，該工作團隊項下設各工作分組如下(可依狀況整併，惟工作內涵不得省略)：

- A. 綜合規劃組-研擬促進民眾關心及參與討論在地知識主題之方案，並邀集外部之文史、環境與地理等領域專業者以及社造工作輔導團隊等，共同討論在地知識物件是否納入數位典藏，及提供主題、區域性等選擇之參考意見提供；並整合、管考各分組作業、進度與成果。
- B. 數位典藏內容組-包含文化資材原件整理、建立清冊以及數位化方式選擇、工作人力規劃、提案件數、數位化環境準備等，並將數位化納入採購、補助、典藏等工作流程，以確保日後文化資材數位化的持續性。
- C. 法制組-配合本部資料庫開放運用的授權條款以及法律協助團隊之輔導，進行欲數位化的文化資材的智慧財產權盤點，並制定各縣市政府數位文化資材的明確授權使用規範，另針對縣市之補助作業與採購契約等相關規範、條文與授權書等文件，配合一併進行修正。
- D. 資訊組-本部提供「數位文化內容管理系統」予加入本計畫的各縣市政府使用，各縣市政府享有各自後臺(資料庫)與前臺(網站)管理權限，作為成果展示與開放民眾使用，惟需配合架設作業所需行政作業；若已有自行建立之數位典藏的資料庫與網站，需將既有資材匯入本部前揭資料庫予以共享，且前臺須能配合開放運用。
- E. 推廣運用組-運用數位文化資材的特色加以設計、轉化、融合成可被運用於教育推廣、商業等各面向的加值運用，所進行之工作如本點第二款在地知識加值及運用相關規定。

(4)各縣市政府除透過前述工作團隊與相關諮詢會議協助擇出具地方代表

性之主題，並針對該主題、系統或區域有所缺漏不足之成果，進行補足、徵集之規劃，亦須透過社造輔導團隊合作或透過各類公眾參與的機制，促進民眾共同書寫記錄在地知識內涵。

2. 數位檔案建置工作：

(1)將文化資材原件使用攝影或掃描等技術進行數位化工作，完成後的數位檔，其中規格與品質標準需符合本部資料庫之規範，另需進行數位化後製工作程序，包括修圖、過大的圖檔需進行接圖、數位檔命名、轉檔、影像保護、打樣輸出。原則數位檔需為最高規格無壓縮檔的建立與保存，即原始尺寸的印刷，即與原始物件比例為1：1，相關數位檔案規格須符合本部規範。

(2)涉及原件修復與典藏技術處理，可委託學術研究等單位進行協力合作，惟計畫及後續成果需清楚載明開放授權之規範。

(3)本項工作可有學術研究、民間企業等單位進行協力合作，工作項目進行委外或自行辦理，計畫皆需載明。

3. 數位檔案資料管理：主要是管理文化資材的詮釋資料，包括詮釋資料(Metadata)、建立、分類、定義、文件以及儲存、使用權限、智慧財產權盤點整理等相關作業，包括有：

(1)詮釋資料內容建置：本案詮釋資料(Meta-data)的建立、分類、定義等分析、制定與著錄規範訂定依本部規定辦理，有關詮釋資料著錄、校對與補充修正皆由各縣市政府進行，並確保能確切地描述該筆數位文化資材。

(2)針對每筆數位文化資材之智慧財產權與可授權運用範圍進行盤點整理，並配合本部平臺之授權規範予以清楚標示。

(3)各縣市政府需配合如系統管理、資料著錄、資料檢索等不同操作權限設定，並協助與配合進行資料庫與檢索系統的測試及修正。

(4)各縣市政府如涉及文化局(處)間跨科室或跨局處單位參與，可細分為

各子計畫分別執行，惟仍須有各自設定之策略、工作項目以及達成績效目標。

4. 蒐集轄區內灰色文獻：各縣市政府轄區內有諸多如社區大學、文史工作者，長期未受政府補助而自發性推動與保存在地知識，亦有舉辦地方學論壇、產出獨立出版、單篇未成冊或專輯等成果，惟尚未進行完整的數位化與公共化加以推廣運用者，各縣市政府得進行此類文獻之蒐集，並購買其著作財產權或授權（資本門費用），相關購置需透過各縣市文物評鑑委員會等機制進行評估與鑑價等工作，後續亦須符合財產管理等相關規定。

（二）在地知識加值及運用

1. 推廣平臺共創、共筆機制：各縣市政府需規劃具體促進參與、共筆共創、偵錯協作之機制。本部規劃資料庫前臺設有民眾參與共創共筆機制，透過向全民募集徵件具文化記憶的資材以及推動共同書寫，讓數位化工作的內容能更進一步地涵蓋臺灣社會活動等生活面向，並透過落實全民詮釋文化的權利。
2. 資料庫前臺亦規劃線上策展、開放編輯主題包或發展文化故事地等運用功能，各縣市政府應規劃相關培力或推廣活動，透過參與民眾建構專屬於地方的知識脈絡與架構，以擴大數位資料成果的效益。
3. 充分發揮各縣市數位典藏成果與藏品的主題，所代表之歷史與文化意義或定位特色，加以設計、轉化、融合成可被運用於文化研究、教育推廣、產業運用及觀光體驗等各面向。
4. 本項所進行之工作，除如以往能深化社區意識認同外，需提出與地方性博物館、地方文化館、鄉鎮圖書館的整合機能，或與轄區各級學校合作機制，例如將在地知識數位化成果作為大專院校設計相關科系各展演之創作主題、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校定課程內容等，以強化地方知識能量拓展與建構傳承世代記憶。

六、補助經費額度

(一)「在地知識主題確立及數位公共化」及「在地知識加值及運用」兩者合計以每一直轄市或縣(市)每年新臺幣(以下同)八百萬元整為原則，但辦理成效優良或欲數位典藏公共化之文化資材具有指標性意義或瀕急需緊急處理等因素，經本部專案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在地知識主題確立及數位公共化」及「在地知識加值及運用」兩者之分配比例需有關連性，如「在地知識主題確立及數位公共化」所占經費如低於總經費之二分之一者，需提出過往已累積數位公共化之實績(以附件一羅列)，並搭配日後配合本部資料庫予以補充與優化詮釋資料、授權使用規範、介接等工作項目，以及估列可與本部共享資料主題、筆數，以說明具有在地知識數位公共化的相當基礎。

但為促進民眾參與度或親近運用，提供民眾共同參與決定地方特色主題，以及共同書寫建構在地知識之執行，應於在地知識已數位公共化的基礎上適當規劃加值應用方案之經費，以利收存資料之取用。

八、執行期程

依本部通知期程辦理。

九、審查方式及項目

(一)審查方式

1. 本部得視實際需求就各縣市政府提送之計畫辦理審查會議，並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代表共同進行計畫審議，如提案內容與補助項目精神未符，將請各縣市政府修正後再送。
2. 請各縣市政府主政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負責報告，並得偕同相關人員共同出席。
3. 本計畫審查會議將分區進行審查，每場審查會議於臺灣社區通網站(communitytaiwan.moc.gov.tw)與本部官方臉書進行文字轉播，以利補助資訊透明、公開。

(二)審查重點

1. 計畫整體規劃完整度(含計畫之可行性及預期效益)。
2. 行政機制配套整合程度及以前年度與中央政策配合程度。
3. 計畫主題與在地文化議題的切合情形(即主題是否與「解決過往在地問題的知識和智慧」、「改變地方的重大事件」及「解決當前及未來問題」等方向對應)。
4. 經費編列的合理性與明確性(含自籌款編列比率與對編列之詳實度)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擔經費之財源籌措及相關財務計畫規劃情形。
5. 計畫執行期間檢核控管機制。
6. 以前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十、經費有關規定

本案經費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 值應用計畫」支應，經費執行、款項撥付、結案期限仍依本部通知辦理。

(一)經費撥付：補助經費每階段採三期撥款方式辦理。

1. 第一期：各縣市政府各年度檢送修正計畫書、納入預算證明、地方配合款編列證明、經費分配暨工作進度表、預定達成績效指標表及第一期款領據等相關文件，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2. 第二期：各縣市政府各年度檢送第二期款領據及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執行進度報表資料，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
3. 第三期：各縣市政府各年度檢送第三期款領據、績效指標成果表及工作進度達百分之百之執行進度報表資料，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二)地方配合款編列

1. 本要點之補助款包括經常門、資本門費用，各縣市政府應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2. 各縣市政府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相關規定，編列地方配合款，其配合款比例如下：第一級百分之五十、第二級百分

之二十二、第三級百分之十六、第四級百分之十四、第五級百分之十。

3. 各縣市政府每年度需盤點在地知識案件數量，將依該年度受補助經費之比例核算。

(三)經費支用原則

1. 本計畫補助經費得依計畫需求分別編列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除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外，其他如紀念品或商品製作費、國外旅費、資料庫（後台系統）建置費等，與本計畫目標價值及本要點規定原則不符之項目，均不補助。
2. 計畫內各項經費於執行過程調整幅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事前報請本部核准，惟資本門費用不能流出，而人事費不得與其他預算科目經費勻支流用。
3. 本補助可編列人力薪資（含勞健保、勞退及二代健保應獨立為一項，不得列於雜支；可包含年終獎金，惟須註明）及業務費，人力薪資需符合政府採購法或各縣市相關規定所聘雇人力之規定，並應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等相關要點核實編列。
4. 本補助款各縣市政府於執行本要點補助款有關經費所發生之給付，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5. 臨時人員（如工讀生、臨時工等）費用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6. 場地租借經費限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
7. 社區組織執行相關計畫時，不得支領演出費；各計畫之雜項支出請以「雜支」編列（雜支包含郵電費，以單位聯繫及文件來往郵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請自籌，勿列行政管理費），並以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
8. 各縣市政府執行本要點有關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項經費支給標準依上列「經費支用原則」及各縣市政

府與相關規定辦理。

- (四)因特殊因素無法繼續執行或於當年度計畫辦理結束後尚有剩餘款項，請依補助比例掣據繳回。

十二、公有文化資財著作權

各縣市政府因應本作業要點所產出與提供介接之公有文化素材、成品內容與創作所運用的原始素材，應依下列授權原則辦理：

- (一)詮釋資料(metadata):如簡介描述文字(300字)、瀏覽小圖(2MB 以下)、地理座標及片段影音(30秒)等，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並以非專屬授權方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可再無償授權之第三人，得永久無償將其著作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等本部各項推廣或為加值運用，不受時間、地點及使用方式限制，並同意不對本部與本部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另為配合行政院開放資料政策，上述詮釋資料各縣市政府應將之列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之甲類資料，其授權依「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辦理，由各縣市政府著錄、校對與補充修正，以開放格式提供，且以無償方式，不限制使用目的、地區及期間，且不可撤回之方式，於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釋出。

各縣市政府如訂有地方政府資料開放授權規定，亦得依其規定辦理，惟資料授權利用及開放程度不得低於前目規定。

- (二)數位化物件:應由各縣市取得著作財產權並以非專屬授權方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可再無償授權之第三人，得永久無償將其著作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等本部各項推廣或為非商業性加值運用，不受時間、地域、次數之限制，並同意不對本部與本部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另上述內容由各縣市上傳於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原則上以「CC BY-NC 3.0 TW+」(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3.0臺灣)釋出予公眾近用，惟如具特殊原因得專案就公開瀏覽比率及授權條件另為處理。

十二之一、私有文化資財著作權

(一) 由各縣市政府予以補助超過百分之七十以上(含百分之七十)的私有文化資材所產出之私有文化素材及成品內容，其授權開放程度應依下列授權原則辦理：

1. 詮釋資料(metadata):如簡介描述文字(300字)、瀏覽小圖(2MB 以下)、地理座標及片段影音(30秒)等，應由受補助者取得著作財產權並以非專屬授權方式，無償授權縣市政府、本部及本部可再無償授權之第三人，得永久無償將其著作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等本部各項推廣或為加值運用，不受時間、地點及使用方式限制，並同意不對本部與本部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另為配合行政院開放資料政策，上述詮釋資料由受補助者著錄、校對與補充修正，並以「CC BY 3.0 TW+」(姓名標示3.0 臺灣)於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釋出。
2. 數位化物件:應由受補助者取得著作財產權並以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本部與本部授權之第三人得永久無償將其著作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等本部各項推廣或為非商業性加值運用，不受時間、地域、次數之限制，並同意不對本部與本部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另上述內容由各縣市上傳於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原則上以「CC BY-NC 3.0 TW+」(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3.0 臺灣)釋出予公眾近用，惟如具特殊原因得專案就公開瀏覽比率及授權條件另為處理。

(二) 由各縣市政府予以補助低於百分之七十以下(不含百分之七十)的私有文化資材所產出之私有文化素材及成品內容，其應依下列授權原則辦理：

1. 詮釋資料(metadata):如簡介描述文字(300字)、瀏覽小圖(2MB 以下)、地理座標及片段影音(30秒)等，應由受補助者取得著作財產權並以非專屬授權方式，無償授權縣市政府、本部及本部可再無償授權之第三人，得永久無償將其著作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等本部各項推廣或為加值運用，不受時間、地點及使用方式限制，並同意不對本

部與本部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另為配合行政院開放資料政策，上述詮釋資料由受補助者著錄、校對與補充修正，並以「CC BY 3.0 TW+」（姓名標示3.0 臺灣）於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釋出。

2. 數位化物件：由受補助者依實際擁有之著作財產權或取得之授權，自行上傳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並由受補助者決定授權範圍及方式，惟最低授權開放仍應提供一定比率內容之公開瀏覽。（相關細項說明如數位化工作說明等由本部另行公告或通知）